

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 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山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2024年8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借鉴“驾照扣分”的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责任人进行记分，警示教育医务人员自觉遵守诊疗规范，主动约束手中的“一支笔”。山西省医保局根据《指导意见》，结合省情实际进行了细化，起草制定了《山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明确了对象范围、部门职责、登记备案、记分管理、监督管理、修复恢复、异议申诉等内容，将监管触角延伸至具体责任人，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记分管理，突出监管的精准性，进一步完善了医保监管制度体系。

《实施细则》共十一章六十二条。在责任分工方面，明确了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药品监管行政部门，以及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各方责任。

在协议管理方面，包括完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定点机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与协议续签等挂钩。医保经办机构制定完善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书、记分处理通知书等文书；做好记分管理、信息核查等工作；相关人员获得医保支付资格的方式途径；健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情况纳入考核范围等。

在服务承诺方面，包括相关人员的范围，以及作出服务承诺的内容，明确出现违反服务协议、违背服务承诺的行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记分规则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其中，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基金结算的医疗类、药学类、护理类、技术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负责医疗费用和医保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二是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提供

使用医保基金结算的主要负责人(即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要负责人)。

在登记备案方面，明确了登记备案内容，登记备案状态(正常、暂停、终止)，正常的医保基金予以结算，暂停或终止的医保基金不予结算(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同时，明确不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即不具备医保支付资格。要求各级医保部门不得设置行政许可等规定，提高医保支付资格登记备案条件。其中，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医保相关人员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医药机构名称及代码、医保区划、执业类型、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专业技术职务、登记备案状态、服务承诺等。

在记分规则方面，相关人员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自动清零。相关人员记分建立在医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的基础上，并分别确定一般责

任者、重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确定应充分听取定点医药机构合理意见。分1—3分、4—6分、7—9分、10—12分四个档次，均结合轻重层次及涉及的责任金额进行记分，其中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一次记12分。

在管理措施方面，明确了针对不同记分分值情况的八种处理措施，其中1—8分期间的不予暂停资格，给予相应整改学习、约谈、通报、公开分数处理；累计达到9—12分的，分别给予暂停2、3、5个月支付资格，终止1年支付资格处理；单次记分达到9—12分的，分别给予暂停4、6、10个月支付资格，终止3年支付资格处理。

多点执业(就业)相关人员，在一家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在其他执业(就业)的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备案状态自动调整为暂停或终止。更换新的执业(就业)地的，暂停或终止期限内不予登记备案。

定点医药机构向相关人员开放登记备案状态、记分等情况查询。实时将相关人员支付资格暂停、终止情况通过大屏、公示栏等方式公开，确保参保人员及其家属在就医购药等医疗服务过程中充分知晓。

关于修复恢复，相关人员提出记分修复申请的，经其在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施细则对相关人员进行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符合规定的可以采取减免记分、缩减暂停或终止期限等修复措施。同时，明确了修复途径，包括线上线下学习培训修复和现场参与医保政策宣传活动、飞行检

查、专项检查等修复。同时明确了修复提出时间及医保经办机构时限。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告知相关人员及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

关于异议申诉，明确了相关人员对记分或资格状态存在异议时的救济渠道。定点医药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对医保经办机构作出的记分或登记备案状态动态维护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陈述申辩材料需经相关责任人员签字且定点医药机构盖章确认。逾期未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情况确认后，医保部门及时将结果告知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和相关人员。确需修改处理结果的，经办机构及时调整记分情况，涉及登记备案状态调整的，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维护登记备案状态；维持原状的，医保部门应告知原因。原则上，申诉核实工作在收到申诉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评估鉴定的除外。

为进一步做好审核核算，要求经办机构加强医保基金审核核算，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及时维护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状态，并通过智能审核、人工审核等方式核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

(晋中市医疗保障局)



市民政局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

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力所能及地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贡献力量。

整治工作中，各县(区、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检查，加大抽查比例，明确抽查重点，提升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实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加强跟踪督促，属于民政监管职责范围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

与此同时，通过整治着力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持续推动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

中消协发布防晒衣物选购及使用消费提示——留意材质工艺 警惕消费陷阱

效果越好，消费者可透光观察产品，透光少则防护强。

消费者在选购时如追求舒适性，则要留意价格与品质平衡，可以选择带有透气孔、网眼设计或标注“透气”“速干”的防晒衣款式。如追求耐用性，则要留意洗涤和存放方法，若防晒衣物明显变薄、透光性增强或防晒涂层脱落，建议消费者按需更换。如追求实用性，则要留意使用场景，可按需选购防晒与防风、防水、保暖等功能相兼容的衣物产品。

针对商家的一些营销话术和套路，要留意消费陷阱。当前，一些防晒产品声称结合了高科技元素，实则制造噱头以增加卖点。例如，有的商家宣称防晒面料中添加玻尿酸成分，穿上后就像给皮肤做保湿保养，实则并无科学依据。在直播带货活动中，一些主播声称防晒面料添加艾草精华或特殊成分，具有抗菌、驱蚊等作用，实际只为驱动价格变相上涨。对于商家展示检验检测报告的，消费者应关注送检产品与主播带货产品的一致性、核心检测指标的完整性及检测结果的符合性等内容。另外，还应重点关注检测机构资质，如检测报告是否使用了CMA标志、CNAS认可标识。必要时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网等查询检测机构资质。消费者如遇纠纷，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进行咨询与投诉。

驿站送清凉 关怀零距离

本报讯 热浪翻滚，暑气蒸腾。为切实保障高温下劳动者的健康安全，7月23日上午，“暑”你最美，清凉相随”锦纶街道暖新驿站关怀户外劳动者夏日清凉活动在榆次区锦纶街道党校温情启幕。本次活动由区委社会工作部、锦纶街道党工委联合主办，锦纶街道文源社区党委与晋中晨祥家政有限公司共同承办，为高温下坚守岗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户外劳动者送去夏日清凉与关怀。

活动现场，户外背包、水壶、金丝皇菊、柠檬干、毛巾等防暑降温用品整齐摆放，每一份物资都承载着对户外劳动者的敬意与牵挂。交通警察、环卫工人、外卖小哥、大车司机以及市政维修等行业的户外劳动者代表陆续到场，工作人员分发物资，并对他们为城市整洁有序、和谐运转付出的辛勤汗水表示感谢，叮嘱大家高温天气下务必注意防暑降温，合理安排作业与休息时间，确保身体健康和作业安全。

文源社区党委书记温丽媛表示，这场“暑”你最美，清凉相随”是继暖冬行动之后的又一关爱新就业形态和户外劳动者的暖心之举。多年来，在锦纶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积极推动下，社区打造了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暖新驿站、工会驿站为一体的综合志愿服务体，全新的环境和用心的服务赢得了居民的广泛好评。高温天气下，新就业形态和户外劳动者不惧“烤”验，头顶烈日，坚守在城市运行、项目建设、民生服务、安全保障的第一线，用汗水诠释着责任与担当。社区今后将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常态化开展暖心活动，切实为他们办实事、解难题，让大家感受到关怀与温暖。

(张春丽)

关注暑期交通安全 点亮盛夏平安底色

本报讯 (记者张琦)暑假期间，孩子们出行游玩热情高涨，未成年人单独出行或者结伴出行明显增加，平安出行值得重视。7月17日，晋中交警提醒全市广大家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18周岁以上方可申领摩托车驾驶证，拿到驾照后可以骑摩托车。家长应该加强教育和提醒，正确认识、规避未成年人出行风险。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健全，对交通安全知识的理解不够透彻，对电动车的操控程度不够熟练，骑行上路容易出现交通事故。骑行电动车容易意气用事，拉帮结派，喜欢在马路上你追我赶，不太注意到周围的车辆、行人及路况，引发

交通事故的可能性较大。如果在骑行过程中遇到危险，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反应能力较差、应对能力较弱，出现交通事故后也没有独立处理的能力。

根据《晋中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驾驶人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除了守好年龄规范这道骑行的第一道门槛，安全上路的前提是严格车辆规范，电动自行车需依法注册登记、悬挂号牌，禁止改装、加装(如拆除限速装置、加装遮阳伞等)。要定期检查刹车、车灯、轮胎等部件，确保车辆状态良好。

正确佩戴头盔，是安全骑行的必要保护措施，骑乘人员必须佩戴头盔，以保护头部，降低事故伤害程度。要

遵守交通法规，各行其道，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切勿与机动车争道抢行。严禁闯红灯、逆行，一定要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要注意观察，确保安全后再通行。要远离大货车，货车由于车身庞大，存在驾驶员的视线盲区，特别在右转弯时，很可能会因“视野盲区”和“内轮差”而对驾驶在货车附近的电动自行车造成严重的后果。



城融生态卷 民享自然和

盛夏时节，主城区各个公园浓荫蔽日，清凉宜人。市民们或闲坐笑谈家常，或悠然漫步林间小道，尽情享受清新空气和宁静氛围。这幅生动的画卷，是我市近年来坚定不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成果。从大型综合公园到社区“口袋公园”，从滨水步道到城市绿廊，我市将生态文明深度融入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各环节，通过精心构建和完善覆盖全域的公园体系与绿道网络，不断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与生态布局。这一系列扎实举措，将日益优良的城市生态环境，转化为最公平、最广泛惠及全体市民的民生福祉，让“推窗见绿景，出门入花园”成为触手可及的生活日常，生动诠释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发展之路。

本报记者 张浩亮 摄